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801號

聲 請 人 全速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宥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814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聲請人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另定新期日；前項聲請，自有遲誤時起，逾二個月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4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後，經本院定於112年6月26日行言詞辯論，開庭通知業於112年6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由聲請人之受僱人簽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迄未聲請另定新期日，已逾二月期間，依據首揭規定，已不得聲請另定新期日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01
02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80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毓秀堂貿易有限公司/胡瓊文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分行	111年9月30日	5,955元	SA0000000